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939945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厦门市佳乔玫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金国里71号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可下载的计算机程序；计算机硬件；衡器；智能手机；扬声器；照相机（摄影）；电线；报警器；眼镜；电池